

山东农业大学教务处通知

教通字〔2020〕44号

关于开展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 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系统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系列通知要求和会议精神，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下本科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确保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学校定于第 11-14 周（11 月 13 日-12 月 6 日）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期中教学检查重点是“疫情常态化防控下本科教学工作”。

（一）课堂教学：检查是否科学制定秋季学期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能否保证线上线下教学即时切换、无缝衔接，重点检查教学日历的执行、学生考勤、学生平时成绩考核、听课、调停代课等情况；加强对新开设课程课堂教学质量的检查；检查“雨课堂”智慧教学工具的应用情况，主要包括教学工作中教师应用“雨课堂”的效果和比例、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中“雨课堂”的应用情况等；按照本学期听课覆盖率不低于 25% 要求，各学院组织开设课程的检查和观摩听课活动，疫情期间学院可创新工作形式，酌

情开展教学观摩活动，填写《期中教学检查教师座谈会情况反馈表》《期中教学检查学生座谈会情况反馈表》（见附件1、2）。

（二）专业建设：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和《山东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对照建设任务检查已立项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任务完成情况，扎实推进专业建设。

（三）课程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和《山东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对照建设任务检查已立项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任务完成情况，推动课程建设与应用，发挥一流课程的示范带头作用。对照一流课程申报标准，检查本年度一流课程申报准备工作，为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做好充足的准备。检查在线课程运行情况和学生学习情况，将在线课程教学模式落到实处，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检查在建在线课程建设进度，确保课程建设进度和质量。

（四）实践教学：主要对实验课教学秩序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实验课的实际组织情况（实验课程表执行、课堂秩序及实验成绩管理等）；对实验室运行、安全、卫生情况进行深入自查自纠，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重点是用电安全、危险化学品、压力容器、病原微生物、加热设备的安全管理情况；检查实验教学中心网站维护、数据更新情况；检查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的实习教学质量情况，对协议期满的基地及时续约；检查2021届毕

业生毕业论文（设计）以及毕业生毕业实习安排情况；检查创新创业学分申报及认定进展情况；检查SRT计划项目进展情况；检查校友邦实习实践管理平台中实习计划落实情况。

（五）学籍管理：检查辅修专业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加强辅修专业教学过程管理。

（六）教学任务落实：严格检查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核查各专业下学期教学计划，严格执行调整教学计划审批制度，做到教学计划准确落实。

（七）考试工作：以考试安全为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考试工作培训。加强对学院考试的组织、巡视、教师监考培训等工作检查力度，进一步落实学院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职责。

（八）考试档案检查：校院两级督导组集中开展考试档案检查评估，学院根据检查评估情况进行整改落实，进一步规范考试档案管理，确保各项考试材料按时完整归档。

（九）教材建设：重点检查列入部级规划教材的编写和出版工作情况，做到教材高质量编写和按时出版，检查教材选用制度和程序的执行情况，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

（十）教学研究及改革：检查“十三五”第三批校级教改立项项目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落实各级各类教改项目中期检查工作，认真总结各项目取得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应结题的做好结题准备工作；检查教学成果培育和申报准备工作。

（十一）新进教师培训和听课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各学院为

新入职青年教师配备导师情况；检查新进教师听课进度和质量，指导新进教师关注和参与课堂教学研究与改革，提高教学水平。

二、组织与实施

（一）时间安排。第 11-13 周，各学院进行自查与自评；第 14 周，各学院进行总结。在此基础上，学校总结反馈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情况。

（二）组织方式。学院充分结合学院教学督导活动，认真进行自查和自评活动。教务处将对各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工作进行指导，同时组织学生教学信息中心对课堂教学秩序进行检查，并协调学校教学督导组和相关部门对各学院反映的共性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课堂教学管理评估指标与标准》见附件 3。

三、有关要求和说明

（一）各学院要按照“以查促管、以查促改、以查促建”的原则，结合本单位教学与教学管理实际，认真、全面、深入地落实检查工作，于 11 月 20 日前将期中教学检查活动安排表（见附件 4）纸质版交到教务处教务科，电子版发至邮箱：yuany1@sdau.edu.cn。。

（二）各学院应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师生的意见和建议。要针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题分析研究，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通过校园网、校报等，及时宣传报道检查工作的做法、经验和成效。

（三）期中教学检查结束后，各学院对本次期中教学检查情

况进行总结并撰写总结报告；对检查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进行总结，撰写总结报告并填写《教授、副教授未承担本科生课程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5），以上材料经学院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于 12 月 7 日前将纸质版报送教务处教务科（北校区 1 号楼 411 室），电子版发至：yuany1@sdau.edu.cn。
联系人：袁玉龙，电话：62754。

附件：

1. 期中教学检查教师座谈会情况反馈表
2. 期中教学检查学生座谈会情况反馈表
3. 课堂教学管理评估指标与标准
4. 期中教学检查活动安排表
5. 教授、副教授未承担本科生课程情况统计表

教 务 处

2020 年 11 月 13 日

拟稿人：袁玉龙

核稿人：李永全

签发人：董 岳